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甘01破终2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湖北某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沈某雄，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军帅，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甘肃某某公司，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

法定代表人：王某琴，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湖北某某公司申请被上诉人甘肃某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兰州新区人民法院（2026）甘0191破申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湖北某某公司向本院上诉请求：1.撤销兰州新区人民法院（2026）甘0191破申3号民事裁定；2.指令一审法院受理湖北某某公司对甘肃某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3.本案上诉费用由甘肃某某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1.甘肃某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清楚，法律要件已经成就。湖北某某公司的债权经人民法院生效民事判决书确认。湖北某某公司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调查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2日作出（2019）鄂

0115 执 8158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2.根据甘肃立诚资产评估事务所的报告及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司法拍卖公告，甘肃某某公司的工业用地、地上建筑物、农业用地及树苗等资产，起拍后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甘肃某某公司主要资产价值可确定约为 25846634 元。根据兰州新区人民法院（2024）甘 0191 破申 1 号案件查明内容，甘肃某某公司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的债务总额约为 70000000 元。资产与负债对比，甘肃某某公司已处于严重资不抵债的状态。3.一审裁定关于举证责任分配错误。本案中，湖北某某公司在申请时已提交了生效法律文书及终结本次执行的裁定，完成了法律规定的举证责任。甘肃某某公司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其资产足以覆盖全部负债或具备清偿能力，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4.一审裁定关于“资产暂无法处置故不符合破产条件”的认定，混淆了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功能与法律标准。综上所述，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查明事实，撤销一审裁定，支持湖北某某公司的全部上诉请求。

甘肃某某公司辩称，同意湖北某某公司的上诉意见。

湖北某某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甘肃某某公司破产清算。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湖北某某公司与甘肃某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作出（2019）鄂 0115 民初 1212 号民事判决，判决甘肃某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湖北某某公司支付 1175000 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 17551 元，公告费 560 元，由甘肃某某公司负担。甘肃某某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湖北省武汉市中

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9) 鄂 01 民终 105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甘肃某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湖北某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向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执行,除暂无法处置的财产外,甘肃某某公司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湖北某某公司申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作出 (2019) 鄂 0115 执 8158 号之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甘肃某某公司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

另查明,甘肃某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4780000 元,现已实缴;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子、花卉种子、蔬菜种子的繁育、推广、加工生产及销售等;股东为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朱旭东、涂金星、王明琴、夏海博,公司经营期限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资产位于武威市凉州区清源镇王庄村工业用地 19143m²和农业用地 178532.86m²,厂房及办公楼 6141.09m²,机器设备,一种玫瑰及其育种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ZL201410618615.0, ZL201410618504.X)及玫瑰苗木等。农用地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抵押给甘肃省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房产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2018 年 10 月 8 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兰州三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甘肃某某公司的农用地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结论为甘肃某某公司地价总额为 10474500 元。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6 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

了甘肃某某公司拥有的两处树苗、国有农用土地使用权、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评估价分别为 4534134 元、10474500 元、和 6823600 元，合计 22832234 元。2024 年 4 月 30 日，甘肃恒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对甘肃某某公司 160 亩玫瑰树木进行评估，价值为 0 元。

一审法院认为，企业破产清算的前提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甘肃某某公司虽未能清偿湖北某某公司的到期债务，非因甘肃某某公司名下无资产用于清偿，而是因为对甘肃某某公司的资产暂无法处置。甘肃某某公司虽称公司资产已严重资不抵债，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但其公司提交的资产及负债情况汇报显示资产价值远超过负债金额，同时未举证证明其公司的全部资产状况及有无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湖北某某公司提供的证据显示，甘肃某某公司现有资产评估价值前后不一，资产价值难以确定。同时虽有部分资产被抵押、质押担保一定数额的债权，但大部分资产为不动产，还有机器设备、玫瑰及育种的发明专利等无形资产，该资产未进行价值评估，资产总额无法确定。故甘肃某某公司暂不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湖北某某公司的申请不成立，一审法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一条之规定，裁定：不受理湖北某某公司对华协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经审理查明，甘肃某某公司于 2017 年开始停止运营，该公司涉诉多起，其在多起执行案件中作为被执行人，其主要资产已设置抵押权，且被法院查封。甘肃某某公司申请的两份

发明专利(申请号分别为 2014106186150、201410618504X)因未缴年费，专利权已终止。

本院二审查明的其他基本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事实一致，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中，债权人湖北某某公司以甘肃某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甘肃某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经审查，湖北某某公司提交的（2019）鄂 0115 民初 1212 号及（2019）鄂 01 民终 10546 号民事判决书可以证明其对甘肃某某公司享有债权。且该债权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甘肃某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作出（2019）鄂 0115 执 8158 号之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此外，甘肃某某公司在多起执行案件中作为被执行人，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该公司已停止运营多年，亦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上述情况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的“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认定标准，甘肃某某公司具备破产原因，应当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一审裁定以甘肃某某公司的资产暂无法处置以及资产总额无法确定为由，驳回湖北某某公司的破产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纠正。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兰州新区人民法院（2026）甘 0191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指令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受理湖北某某公司对甘肃某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杨旺益

审 判 员 李彩虹

审 判 员 赵艺阳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张琼琰

书 记 员 张邴雯